

“浙江制造”认证实施细则

编号：ZJM-006-4631-2022

无卤低烟阻燃耐火中压电力电缆

2022-11-04 发布

2022-11-04 实施

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发布

目 录

前言	3
0 引言	4
1. 认证范围	4
2. 认证依据	4
3. 单元划分原则及认证模式	4
3.1 单元划分原则	4
3.2 认证模式	5
4. 认证实施的环节及要求	5
4.1 认证申请与受理	5
4.1.1 所需资料	5
4.1.2 受理	5
4.2 产品检验	6
4.2.1 抽样原则	6
4.2.2 检验方案	6
4.2.3 检验要求及检验结论	7
4.3 初始工厂审查	7
4.3.1 审查内容及要求	7
4.3.2 审查时间及人日数	7
4.3.3 审查结论	7
4.4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	7
4.4.1 评价与决定	7
4.4.2 认证时限	8
4.5 获证后监督	8
4.5.1 监督时间、频次	8
4.5.2 监督内容	8
4.5.3 监督评价	9
4.6 证书到期再认证	9
5. 认证证书和标志	9

5.1 认证证书	9
5.1.1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	9
5.1.2 认证变更	9
5.1.3 证书的暂停、撤销、注销	10
5.1.4 认证范围的扩展、扩大	10
5.2 认证标志	10
5.3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	11
6. 认证收费	11
附录 1 产品描述	12
附录 2 自我声明	13

前言

本细则由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组织制定、发布，版权归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所有，联盟内成员根据本机构的资质情况备案后使用，联盟外的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的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本细则附录1、附录2 为资料性附件。

本细则由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提出并归口。

本细则主要起草单位：必维欧亚电气技术咨询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。

本细则为第一次修订，自实施之日起替代《ZJM-006-4631-2020 无卤低烟阻燃耐火中压电力电缆》。

“浙江制造”认证实施细则——无卤低烟阻燃耐火中压电力电缆

0 引言

本细则基于“浙江制造”认证的质量与信誉保证制定，规定了无卤低烟阻燃耐火中压电力电缆产品认证的要求和程序。

本细则与《“浙江制造”评价规范 第1部分 通用要求》、《“浙江制造”评价规范 第2部分 管理要求》等标准和要求配套使用。

本细则与认证机构公正性、保密、认证变更管理等公开文件共同实施。

认证委托人应确保获证产品能够持续符合认证及适用标准要求。

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、技术、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，本细则将进行及时修订。

1. 认证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于配电系统中具有无卤、低烟、阻燃、耐火要求的额定电压 6kV 到 35kV 固定安装的供电线路用电电缆的“浙江制造”产品认证。

2. 认证依据

DB33/T 944.1—2014 “浙江制造”评价规范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

DB33/T 944.2—2017 “浙江制造”评价规范 第2部分：管理要求

T/ZZB 1337-2019 “浙江制造团体标准”无卤低烟阻燃耐火中压电力电缆

3. 单元划分原则及认证模式

3.1 单元划分原则

产品认证单元是指产品认证的基本单位。同一生产者、同一生产场所生产、产品主体结构相同、产品工作原理相同、产品的主要功能相同为同一认证单元。

不同生产企业/生产者的产品需提供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。

**如有需要， 请通过如下方式联系本
机构索取相关认证规则全文。**

电话： 0571-85067843

邮箱： wangxin@gac.org.cn